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經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提供倘[編纂]已於2018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8月31日綜合財務資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的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的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編纂]元為基準，該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下限價格)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上限價格)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乃經分別扣除我們應支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的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18年8月31日之前已入賬的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開支)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換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8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於2018年11月16日通行的匯率)作出。並無作出以下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8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幾段所述調整之後及基於以下基準得出：於2018年8月31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編纂]

以下為收取自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